## 關于使用 AQUMON 智能投資顧問服務的風險揭示書

貴客戶在使用 AQUMON 智能投資顧問服務前,應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本文闡述的服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充分瞭解本服務是 AQUMON 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涉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下稱"ETF")的投資建議,輔助客戶做出投資决策的新型服務。客戶不論最終是否采納本服務提供的投資建議,均應自主做出投資决策并獨立承擔投資風險。交易 ETF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1) 市場風險: ETF 與指數相關聯, 也要承受其所追蹤指數所牽涉市場或者行業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方面風險, 投資者須有承受相關基準導致損失的準備;
- (2) 追蹤誤差:ETF 或受總費用比率的影響、相關基準組合及 ETF 類別(實物資產相對於合成)改變等因素產生追蹤誤差;
- (3) 按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交易的風險:由於 ETF 的買賣價視乎市場供求而定,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溢價或折讓。若以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入 ETF, 即使其後沽出時資產淨值已見升幅, 投資者也有可能有所損失。萬一 ETF 停止運作, 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投資款項;
- (4) 外匯風險:所買賣之 ETF 的相關資產可能以非港幣計值,或令投資者面臨外匯 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ETF 的價格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 (5) 流通性風險:雖然 ETF 大多設有一個或以上的市場莊家(亦稱為證券莊家, Securities Market Makers)提供流通量,但亦不能保證所有時候均有活躍交易。投 資者或因此不能買入或賣出產品,又或者發現價格相對資產淨值有折讓或溢價;
- (6) 交易對手風險:合成 ETF 所掛鉤資產可能涉及衍生工具投資從而需承受設計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 ETF 或蒙受重大損失。雖然某些合成 ETF 持有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 並不能完全清除交易對手風險, 因而仍須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
- (7) 抵押品風險:合成模擬 ETF 的相關抵押品,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指數不同的風險。
- 2、本服務提供的投資建議具有針對性和時效性,不能代表或暗示在任何市場環境下長期有效。
- 3、本服務提供的投資建議并非保本保息。投資證券或金融產品存在潜在的虧損可能。歷史數據均不能保證其未來的表現及回報,尤其在市場低迷時無法確保客戶獲益或止損。客戶應當充分瞭解、知悉證券交易的相關風險,并在使用本服務前應遵循自身真實的經濟實力,投資經驗,投資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做出客觀判斷,慎重决定投資目標及投資金額。AQUMON將按照客戶說明的情况進行風險評估,提供適當的投資顧問服務。客戶須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負責。

- 4、本服務提供的投資建議并不構成出售要約或對買入任何證券的游說。
- 5、本服務所使用資料和資訊均來源于公開市場訊息,相關資料可能存在真實性、準確性的瑕疵,客戶在做投資决策時應充分考慮上述情形,AQUMON不對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 6、所有客戶之買賣執行由 AQUMON 合作證券經紀商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 ADI249)負責。所有協助或代表客戶之買賣均爲不時修定之憲法、交易所規則、規例、細則、交易所之習慣及用法、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及香港法律之有關規定所管制。會員或證券經紀商及顧客同樣受制于上述規定。
- 7、本服務存在下綫、中斷、故障、政策因素等影響服務連續性的風險。
- 8、根據本服務建議進行投資,或因應市場變化而導致可能存在證券品種的實際成交價格、數量、與建議的組合理論成交價格、數量不一致的情况。本服務不能保證所有交易均以最佳的公布價格執行。
- 9、本服務具有輔助客戶選擇投資標的及提示調倉時機的功能。模型有效性可能受多種市場因素影響而轉弱,或可能導致資產損失。客戶需獨立判斷後下達投資指令。
- 10、當由于市場環境變動等因素導致客戶持有的投資組合觸發調倉指令,本服務將通過用戶端資訊發布或電郵等形式通知客戶,由于傳輸故障等因素導致調倉指令未及時送達至客戶,或客戶未能及時查看調倉指令,可能導致客戶資產損失的風險。AOUMON不對此風險負責。
- 11、若 AQUMON 用戶端在香港時間 00:00:01—24:00:00 之間收到客戶下單指令,則 AQUMON 會在下一交易日<sup>註</sup>的交易時段內以市價執行("執行日"),再於執行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結算。若 AQUMON 因應市場變化或市場流動性及客戶利益考慮,未能于該交易日完全履行任何指令,AQUMON 有權只進行部分履行或順延一個交易日履行,而毋須事先諮詢客戶或與客戶進行確認。

註:"交易日"指香港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日子,通常為週一至週五,但遇公眾假期、極端天氣現象或不可抗力導致交易所全天停止交易的日子除外(具體以香港交易所市場系統發放的訊息為準)。

12、在接受本服務時,客戶應保管好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和相應的密碼,不要委托任

何第三方代理或管理相關賬戶,否則由此導致的風險將由客戶自行承擔。

- 13、在使用本服務時需要通過移動設備接入互聯網, AQUMON 已采取合理措施保護信息安全和服務過程順利。儘管如此, AQUMON 在此鄭重提醒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風險或局限:
- (1) 由于互聯網數據傳輸故障、中斷、延遲等原因而導致服務中斷、資訊交互延遲、 資料錯誤等;
  - (2) 因客戶的疏忽導致其交易賬號及密碼信息泄露,或身份被仿冒;
- (3) 因互聯網被惡意攻擊、網路服務器故障或病毒感染等因素,導致資訊出現錯誤、 延遲、或服務不能正常進行;
- (5) 移動設備配置、性能或軟件系統與所提供的服務系統不兼容造成服務不能正常進行;
  - (6) 因客戶操作不當造成服務不能正常進行;
  - (8) 其他非 AQUMON 原因導致通訊網路故障造成服務不能正常進行;
- (9) 由于 AQUMON 系統維護、升級等原因,或交易所閉市等情况短期無法使用相關功能。
- 14、如發現 AQUMON 工作人員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利益衝突情形,如泄露客戶個人信息、進行關聯交易等,可以發送郵件至 compliance@aqumon.com 向 AQUMON 合規部投訴。
- 15、如果客戶對本服務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請隨時聯繫 AQUMON 客戶服務部。聯絡方式如下:

客服電話: +852 21552816 電子郵箱: cs@aqumon.com

聯絡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 楼

## 16、費用

A. 交易所、合作證券經紀商費用

- (1) 投資者必須清楚所有經由交易所成交及被承認之買賣均須按交易所之規定繳納征費、交易所已授權其所有會員代其收取是項費用、有關之征費規則可向交易所購閱。
- (2) 現時合作之證券經紀商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 ADI249) 會向客戶就每筆交易收取經紀商佣金。具體征費可于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官方網頁查詢。
- B. AOUMON 智能投顧服務費用
- (3) 當使用本服務時,除本文 16A(1)、(2) 所述之證券賬戶的交易佣金與交易 規費外,需支付 AQUMON 智能投顧服務費,具體如下:

AOUMON 智能投顧服務費用根據客戶的資產淨值計算。該服務費將從客戶的智能投

顧交易戶口中扣除。該服務費按前一日香港時間 18:00 時客戶于智能投顧賬戶內的資産淨值的 A%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 $C = D \times A\% \div N$
- C 爲 AQUMON 每日應計提的智能投顧服務費
- D 爲前一日香港時間 18:00 時客戶于智能投顧賬戶內的資產淨值
- N 爲當年天數(正常年份爲 365, 如遇閏年爲 366)

AQUMON 智能投顧服務費自開始配置日期起,每日計提累加,于每月底向 AQUMON 支付當月計提的智能投顧服務費。

如未足一月主動下達賣出所有資産的指令,則 AQUMON 需于賣出當日從賬戶扣除當月累計應計提之智能投顧服務費。

投資者在接受本服務前,應認真閱讀并理解本風險揭示書的全部內容。接受本服務的 投資者,應自行承擔投資風險,AQUMON 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資者做出不受損失或者 取得保證收益的承諾。

本風險揭示書修改及解釋最終權歸 AQUMON 所有, AQUMON 有權對上述條款及揭示書內容進行變更, 并公告于 AQUMON 官網。

\_